**連江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28日連民社字第1040055231號函發布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費用之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赴大陸所需搭乘交通船費補助，以增進弱勢民眾福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民眾。

三、補助標準：補助其搭乘赴大陸交通船舶費用，每次可補助往返票價總價2分之1，一年最高補助金額2,500元；如係參加地方廟宇進香團活動，或已接受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個別申請補助。

 四、申請程序：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或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赴大陸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及往返船票票根。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五、受理單位於收受申請文件，應就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予以審查，經審核後，若不符規定者，即逕予回復，符合申請規定者函送本府核辦。

六、為配合撥付補助款作業流程之需，請於入境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申請補助。

八、倘若發現申請人有虛偽之證明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項補助者，應予以追回補助款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
| --- |
|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住 址 | 電話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 村 號 樓 |  |  |
| **切 結 書** |
| 1.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民眾。2.申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面切結為證。此 致 連江縣政府申請人簽章：  |
| **應 備 文 件** |
| □1.申請表□2.赴大陸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及往返船票票根。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 **審 核 結 果** |
| 鄉公所初審□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補助新台幣： 元整。□不符合補助規定。□應檢附文件不齊全。□其他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 縣政府複審□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補助新台幣： 元整。□不符合補助規定。□應檢附文件不齊全。□其他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